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3號

原告 喬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黃宗哲律師
陳惟中律師

被告 昌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如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2,4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玉卿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	1	利息	529 萬	107 年	114 年	(7+16	5%	197 萬

01

(請求金額529萬6,168元)			6,168元	5月31日	11月15日	9/365)		6,268.72元
	小計							197萬6,268.72元
合計								727萬2,437元